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組織實施辦法

經學務處審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

960212 呈校長核可修正通過

1030805 學務處審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

1040925 學務處審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

1060418 學務處審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

1091214 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通過實施

- 一、目的：為使學生身心均衡發展，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，以發展群育，充實生活知能，提高學生合群自治精神，進而增進學生服務能力，培養領導才能，樹立優良校風，養成健全人格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對象：凡本校同學均須參加社團活動，屬必修課程，依其興趣能力選擇。
- 三、社團性質分類：
 - (一)、學術性社團：以培養學術研究，提高學習興趣，促進教學效果，增進生活知能。
 - (二)、康樂性社團：以調劑休閒生活，善用休閒時間，陶冶身心健康。
 - (三)、體育性社團：以鍛鍊強健體魄，學習運動技能。
 - (四)、服務性社團：以服務社會大眾，和諧人我關係。
 - (五)、才藝性社團：以學習一技之長，注重實際運用。
- 四、社團種類定義：
 - (一)、校隊：經遴選或特別指派才予參加，參加後不得無故退出。
 - (二)、指定社團：由學校指定設立並邀請老師指導，同學得自由參與遴選，不受最低社員十五人的限制。
 - (三)、一般性社團：由學生依規定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設立，並經核准者；學生得自由參與，惟需履行社團有關規定。
- 五、社團成立申請程序：
 - (一)、須有本校學生十五名基本社員以上之連署，向學生活動組申請成立，領取成立學生社團申請表並詳實填寫。
 - (二)、申請表填寫後，應檢附社團組織章程草案、社團徵集社員辦法，一併送學生活動組核辦。
 - (三)、社團成立核准之依據：
 1. 凡申請成立之社團，其宗旨、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之社團類似，則以該社團擴充組織或合併，不得另行成立。
 2. 已成立之社團數達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，則暫停受理新社團之申請案。
 3. 如符合成立資格時，即簽請學務主任審查，並陳校長核定後，方得籌備成立事宜與公開徵求社員。
 4. 學生申請成立之社團應符合：
 - (1). 有教育上之意義。
 - (2). 能恆續展開社團活動。
 - (3). 性質不得與原有社團雷同。
 - (4). 數量在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內。
 - (5). 社團活動場地、經費負擔以及指導老師等條件。

- (四)、經核准之社團，應擇期召開成立大會，於舉行前一週以書面報告報請學務處核准，並派員輔導。
- (五)、社團成立大會應討論並通過組織章程及產生社團負責人與幹部。
- (六)、社團成立大會完畢一週內，應將會議記錄、通過之「組織章程」、學期工作計畫、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，送交學務處核備。
- (七)、合准成立之社團，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徵求社員，學生得自由參加。

六、社團章程內容：

- (一)、社團名稱
- (二)、宗旨
- (三)、社址（限設校內）
- (四)、社員資格及新社員申請入社手續（以本校學生為限）
- (五)、社員的權利和義務
- (六)、組織系統及各部門之執掌
- (七)、社團負責人及其工作人員之任免方法、程序與任期
- (八)、指導人員之聘請
- (九)、會議程序
- (十)、經費來源與運用
- (十一)、附則：通過章程及修改章程之程序

七、社團負責人條件：

- (一)、二年級學生為原則，未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且前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良好以上，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。
- (二)、同一學期內，社團負責人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同時兼任兩個以上社團之幹部職務（班級幹部除外）。
- (三)、社團負責人任期中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或休學時，即予解除職務，由副社長代理或另行改選，不受章程任期之限制。

八、社團指導人員（老師）之條件：

- (一)、學生社團指導人員（老師）以聘請校內教職員為原則。
- (二)、如校內無適當人選，得由學校或社團自行延聘校外人士擔任。

九、社團活動管理：

- (一)、各社團應按照其社團性質舉辦各項活動，以學術研究、體能、康樂、聯誼、服務、才藝、科學、哲學等為限。
- (二)、社團於每學期開始前，應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學期活動計畫暨活動經費預算表，呈報學務處核備。
- (三)、各社團活動均應在校內舉行，除有必要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不得借用校外場地。
- (四)、舉辦社團舉行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時，均應事前獲得該社團指導人員（老師）准許，且應事前三天向學生活動組辦理活動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得舉行，並應邀請指導人員（老師）及學務處有關人員指導，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時，須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。
- (五)、舉辦各項會議或活動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邀請校外人士參加，如需邀請校外人士擔任教練或作學術演講時，須事前經由學務處呈轉校長核可，始得辦理。

- (六)、各社團不得擅自直接對校外行文，如須對校外各機關學校接洽或聯絡事項，應先呈報學務處核准，由學校備文發函。
- (七)、各社團舉辦例行性以外之各項活動，需填寫「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」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；事前應周詳計畫並充分準備，對於團體秩序之維護，應特別注意，服務工作尤須周到。
- (八)、社團之啟事、公告或海報，需經學務處核准始得張貼。
- (九)、學務處得視事實需要，召開各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，商討社團活動事宜，並加強各社團間之溝通聯繫。
- (十)、班聯會之社務長為班聯會與社團間之協調溝通對象，承辦各學生社團申請活動補助經費，與協助各項活動事宜。
- (十一)、社團所召開之會議除自行訂有議事規則外，一律依照民權初步及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所規定者辦理。
- (十二)、學生或社團如有假借學校名義在外從事任何未經核准之活動者，均從嚴議處。

十、經費：

- (一)、除學校暨班聯會視經費酌予補助外，餘由社員負責。各學生社團非經核准，不得假借任何名義向外勸募，或接受任何團體、私人之資助。
- (二)、一切收支均應詳列帳冊，並保存有關單據，每學期向社員公佈；學務處對該項經費有監督之責。

十一、借用場地、公物品規定：學生社團因舉辦活動或社務之推廣，向有關單位申請借用場地或公物品者，均須依「學生社團借用場地實施要點」辦理，並應維護借用場地之清潔。

十二、獎懲：

- (一)、獎勵：社團或有關人員，具下列各項優良事蹟者，得給予團體或個人適當獎勵。
 1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 2. 舉辦深具意義之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 3. 增進校譽，樹立優良校風，堪為楷模者。
 4. 熱心公益，有特殊貢獻者。
 5. 擔任社團工作，負責盡職有具體表現者。
 6. 社團評鑑成績優異者，符合標準者。
 7. 其他。
- (二)、懲罰：社團或有關人員，具下列各項不當事蹟者，得給予團體或個人適當懲罰。學生社團違反下列各項情節重大者，得予停止活動或解散。個人違反下列規定者，依政府有關法令及校規予以懲處。
 1. 違反該社團申請成立之宗旨者。
 2. 妨害公共安全或秩序者。
 3. 損壞或浪費公共財物情節重大者。
 4. 違反第九條有關規範條文之一者。（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八、及十二條等各款）
 5. 不服從師長指導，及未善盡職責，致影響社務工作推展者。

6. 社團評鑑成績丁等，未達標準者。
7. 若有小過或以上處分者，參加校內外活動，將視個別狀況，不核予公假。
8. 其他（上述未明列，但確有不當行為者）。

十三、 社團異動：

- (一)、 社團自行解散時，需向學生活動組申請撤銷登記，並繳還登記證書、社團印鑑。
- (二)、 新生選社作業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；轉、退社作業需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二週辦理完畢。
- (三)、 選社作業：
 1. 各社團先開列入社條件招收社員。
 2. 校隊及指定社團基於校務發展需要人數另作考量外，一般性社團社員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人，連續 2 學期社團社員未達十人，得強制解散。
 3. 社團經選社作業完畢後，學期中不得申請變更。
- (四)、 轉社作業：
 1. 學校代表隊，不得辦理轉社。
 2. 申請轉社同學於學期結束前二週內，向學生活動組領取「社團改選單」，填寫後請原社團指導老師簽字同意，並經欲轉入之新社團指導老師簽字同意後，將申請表逕送學生活動組辦理。
 3. 轉社申請經學生活動組彙整後，公佈各社團社員名單，學期中不另辦理。
- (五)、 各社團應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幹部改選，並在學務處監督下辦理新舊負責人移交手續。
- (六)、 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、照片、帳冊，以及有關會議記錄等各項文件，妥善保存，並列入移交。
- (七)、 社團於一個學期內無任何活動者，視為自行解散。

十四、 社團評鑑：

- (一)、 時間：上學期：十二月下旬。下學期：五月下旬。
- (二)、 內容：依「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」辦理評鑑。
- (三)、 獎懲：依「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、 社團向學校申請或報告，應經由社長、指導老師、學生活動組長、主任教官、學務主任、校長等依次辦理，不得逾越逕陳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並取消其活動。
- (二)、 社團或個人合法權益受損之申訴、衝突情事雙方無法解決或緊急事件無迅速處理者，得由當事者逕向社長、指導老師、學生活動組長、主任教官、學務主任、校長投訴之。
- (三)、 學生不得因參與社團活動，致與一般性課程（含選修）衝突時，而提出不選課或調班之要求。
- (四)、 若請假或無故不到次數超過 4 次者，除依出缺勤記錄外，視個別狀況予以輔導轉社或退社。

十六、 本辦法經學務處審議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